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三：固废（危废、医废、电子废弃物）等污染检查
3. 检查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定期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4. 检查内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是否定期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 依据条款：

第三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档案，每半年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